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00號

聲請人即債 賴立忠

務人

代 理 人 李靜怡律師

相對人即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鄭璟浩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對人即債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理人兼送 莊廣偉

達代收人

相對人即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1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2 代理人兼送 黃偉翔

03 達代收人

04 相對人即債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05 權人

06 法定代理人 藍國忠

07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10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11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12 之限制。

13 理 由

14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5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6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
17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
18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19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0 費用之數額，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
21 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
22 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債務人
23 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
24 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
25 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26 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
27 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
28 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
29 段、第2項第3款、第4款、第3項、第64條之1第1款、第62條
30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31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4年度消債更字

第44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又查債務人自111年7月28日起迄今任職於御澤工程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御澤公司)，擔任內業人員，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22,000元，另於115年2月至115年3月10日止，於國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地公司)兼職協助處理工程相關文書作業，領有收入3,000元，是最近6個月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22,500元【計算式： $(22,000\text{元}/\text{月} \times 6\text{月} + 3,000\text{元}) \div 6\text{月} = 22,500\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另債務人原112、113年各領有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還本年金30,000元，該保險契約業於114年1月8日依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5200號執行命令終止並解繳解約金到院在案，故而債務人每月收入以22,500元列計，此有債務人陳報狀暨所檢附薪資資料、薪資明細、御澤公司出具之員工薪資明細表、在職證明書、國地公司出具之付款簽收單、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個人福利總查詢資料明細、個人津貼總查詢資料明細、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保(職保、就保)異動查詢結果、新光人壽函文在卷可稽。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7,631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一)債務人名下無財產，名下新光人壽保單解約金1,135元、債務人父親賴永金(104年4月12日歿)名下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保險契約，均為健康保險契約，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債務人名下新光人壽生存還本年金保險，業於114年1月8日依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5200號執行命令終止並解繳解約金492,790元到院，清償債權人執行債權後，尚

01 餘236,230元提存在案，債務人為提存物受取權人，此為債
02 務人具清算價值之財產，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
03 產、所得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
04 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新光人壽函文、凱基人壽函
05 文、執行案件辦案進行簿等在卷可稽。準此，本件無擔保及
06 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07 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而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
08 處分所得，扣除其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餘
09 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10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1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12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高雄市公告之115年度
13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970元，1.2倍即20,364元，債務人
14 主張每月必要支出17,303元，未逾此範圍，尚屬合理，故而
15 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17,303元列計。

16 (三)債務人還款6年期間可處分所得共1,620,000元【計算式：收
17 入22,500元/月 $\times$ 72月=1,620,000元】，加計前開提存物價
18 額236,230元，扣除6年間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1,245,816元
19 【計算式：17,303元/月 $\times$ 72月=1,245,816元】後，其更生
20 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549,373元【計算式：(1,620,000元+
21 236,230元-1,245,816元) $\times$ 9/10=549,373元，未滿1元以1
22 元計】，今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549,43
23 2元已達上開條文規定盡力清償之標準。

24 (四)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撙節
25 支出、傾盡其所有，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10分之9以上
26 用於清償，提出每月清償7,631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清
27 償總額549,432元，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生
28 方案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29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
30 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
31 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

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34	0.91%	70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69,313	20.75%	1,584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3,720	3.57%	272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15,517	35.54%	2,712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42,985	0.41%	31

01

臺灣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4,058,039	38.82%	2,962
合 計	10,455,108	100%	7,631
總清償金額：549,432元，清償成數5.26%。			
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及每期清償金額有誤，爰職權修正如附表債權比例欄及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 02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 04 生活限制：
-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 10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